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代號：5869、5276、5623、40115、40670)

境外債務重組之重大進展 一

(1)重組生效日期通告；及

(2)新強制可轉換債券項下的前期轉換期及
特別轉換期開始

茲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有關英國重組計劃及／或香港協議安排的解釋性聲明所界定者或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生效日期落實

根據英國重組計劃第6.5條及香港協議安排第6.5條，本公司欣然宣佈各項重組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重組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落實。

(1) 重組代價的分派

重組涉及於重組生效日期向範圍內債權人分派重組代價後，解除及免除現有債務工具項下範圍內債權人的所有債權，重組代價包括(a)本金總額為2,200百萬美元的新債務(包括新貸款及新票據)；及(b)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合計相當於所有範圍內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新債務本金總額的結果(即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

於重組生效日期：

(a) 本公司已發行下列工具作為重組代價的一部分：

工具	本金(美元)	S條例	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	
			144A	IAI
新貸款	648,598,4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票據	1,551,400,980	XS3033830772	XS3033830855	XS3033839724
A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附註)	883,520,387	XS3033901383	XS3033903082	XS3034043417
B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附註)	1,150,435,234	XS3034074057	XS3034078637	XS3034090921
C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附註)	445,588,983	XS3034102791	XS3034106198	XS3034107089
D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附註)	447,915,463	XS3034107675	XS3034108210	XS3034110117
新永續證券	<u>1,187,124,648</u>	XS3034110380	XS3034110463	XS3034111271
總計	<u>6,314,584,115</u>			

附註：

各系列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終轉換價如下：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系列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
A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3.1倍(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55元，可予調整)
B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11.5倍(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5.74元，可予調整)
C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34.5倍(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7.26元，可予調整)
D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22.7倍(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1.36元，可予調整)

(b) 同意費用已根據英國重組計劃及／或香港協議安排的條款就其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支付予各參與債權人。

預期新票據、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於新交所上市。

代表現有票據(如下文所列)的全球票據正在註銷過程中。此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相關現有票據(即目前上市的現有票據，債務證券代號為5869、5276、5623、40115及40670)上市。預期有關撤銷上市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已發行但尚未償還的現有債務工具(包括現有票據)。

發行人	證券	國際證券 識別碼(ISIN)	債務證券 代號
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000% 有擔保票據	XS1090864528	不適用
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5.95% 有擔保票據	XS1163722587	5869
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	永久性次級有擔保資本證券	XS1677024579	5276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4.75% 有擔保票據	XS2034822564	5623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4.75% 有擔保票據	XS2098034452	40115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25% 有擔保綠色票據	XS2293578832	40670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2.70% 有擔保綠色票據	XS2354271251	不適用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無論於記錄日期前、於記錄日期或記錄日期後，英國重組計劃及／或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就其已免除的重組計劃債權及／或香港協議安排債權（按適用情況而定）、附屬債權及重組債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均須受英國重組計劃及／或香港協議安排所載的各項安排及和解方案的限制。

(2)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項下的前期轉換期及特別轉換期開始

前期轉換

於發行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後，本公司謹此提醒新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前期轉換期已於重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結束。於前期轉換期內，任何新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遞交轉換通知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新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

對於就前期轉換正式遞交的任何轉換通知，根據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盡快交付相關股份，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前期轉換日期（定義見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十個營業日之日。

特別轉換

除前期轉換期外，本公司特此宣佈於重組生效日期開始特別轉換期。於特別轉換期內，任何新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遞交轉換通知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新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

對於就特別轉換正式遞交的任何轉換通知（「特別轉換通知」），及根據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盡快交付相關股份，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以下時間：

- a. 就新強制可轉換債券遞交特別轉換通知的該曆月內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倘有關特別轉換通知不遲於該曆月（債券持有人遞交特別轉換通知的曆月，「相關月份」）結束前第10個營業日遞交）；或
- b. 緊隨相關月份下一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倘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特別轉換通知於該曆月結束前第10個營業日之後遞交）。

受限於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前期轉換及特別轉換各自的初始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如下：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系列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
A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每股港幣1.55元
B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每股港幣5.74元
C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每股港幣17.26元
D組新強制可轉換債券	每股港幣11.36元

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如欲轉換其新強制可轉換債券應(其中包括)在上述轉換期限內指示其託管銀行透過清算系統發送適當的指令，並向本公司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代理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提交一份妥為填寫完成的轉換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相關轉換通知表格可按要求從轉換代理(SinoOcean@glas.agency)獲取，或可從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sinoocean/下載。

有關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詳情(包括其他轉換窗口)載於該等公告以及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信託契據，該等契據的副本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GLAS Trust Company LLC辦公室查閱。

(3) 持有期信託

除剩餘現金代價(定義見英國重組計劃及香港協議安排)將由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直接支付予剩餘債權人(定義見英國重組計劃及香港協議安排)(按適用情況而定)外，所有剩餘重組代價(定義見英國重組計劃及香港協議安排)已轉讓予GLAS Trustees Limited(作為持有期受託人，「**持有期受託人**」)。持有期受託人將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定義見英國重組計劃及香港協議安排)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剩餘債權人持有剩餘重組代價(剩餘現金代價除外)，直至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構成的持有期信託(「**持有期信託**」)到期日為止，該到期日預期為持有期分派日期(如下文所述)或其後盡快合理可行的日期。

截止日期(定義見英國重組計劃及香港協議安排，即英國重組計劃及／或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根據英國重組計劃及香港協議安排的條款於持有期分派日期提交收取重組代價所需之有效填妥文件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350日。任何尚未提交必要文件以收取重組代價的英國重組計劃及／或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應參閱交易網站(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sino-ocean-group-holding/)上提供的文件(尤其是徵詢資料集)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持有期分派日期(即根據英國重組計劃及／或香港協議安排條款可分派持有期信託項下資產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365日。

本公司謹此向債權人對本次成功完成重組的持續支持，以及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和其他代理人在整個過程中提供的協助致以最衷心的感謝。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03-1907室
電郵：Sino-Ocean@HL.com

盛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法律顧問)：

地址：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電郵：SidleyProjectSOG@sidley.com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信息代理人)：

地址：55 Ludgate Hill, Level 1, West, London, EC4M 7JW
電郵：SinoOcean@glas.agency

GLAS Trustees Limited(新票據、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受託人以及持有期信託的受託人)：

地址：55 Ludgate Hill, Level 1, West, London, EC4M 7JW
電郵：SinoOcean@glas.agency

GLAS Trust Company LLC(新票據、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付款及過戶代理及登記處)：

地址：3 Second Street, Suite 206, Jersey City, NJ 07311
電郵：SinoOcean@glas.agency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代理)：

地址：55 Ludgate Hill, Level 1, West, London, EC4M 7JW
電郵：SinoOcean@glas.agency

Global Loa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新貸款的融資代理人)：

地址：55 Ludgate Hill, Level 1, West, London, EC4M 7JW
電郵：SinoOcean@glas.agency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及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及楊樂宇先生。